

表十五

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：

吉环验[2008]046号

原则同意四平红嘴水泥有限公司 2500t/d 水泥孰料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按照环评批复要求，尽快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所有居民和驾驶学校。并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搬迁前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因污染等问题上访，必须立即停产整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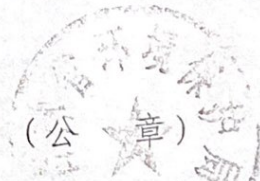
3、2008年6月底前，安装运行窑头、窑尾连续在线监测装置，并和环保局联网。

4、加强系统运行各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管理，完善封闭式物料存储场，避免扬尘污染周边环境。

5、向环保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，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整改措施由四平市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。

经办人：庄庆太

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